

证券代码：874679

证券简称：正大种业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依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专款专用，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

使用进行监督、检查，以确保募集资金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将通过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提升盈利水平，增加未来收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2、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项目相关的人才储备，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提高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上市后股东回报规划的文件中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内容，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构成公司的业绩预测或业绩承诺。

4、公司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本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二、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1、控股股东承诺不会滥用股东地位，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控股股东将严格履行该项承诺，确保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2、控股股东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3、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控股股东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

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给发行人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三、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1、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承诺不会滥用股份地位，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将严格履行该项承诺，确保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2、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3、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给发行人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必要的职务消费行为应低于平均水平。

3、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要求；支持公司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北交所、中国证监会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相

关要求。

7、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1）在股东大会及北交所、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2）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